

簽稿併陳

簽

於 第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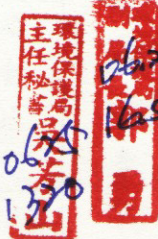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旨：檢陳本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通知單及議事資料（稿）乙份，請核閱，奉核後函送各委員及會議出席人員召開會議，簽請核示。

2

1812

第四科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號	

單發	備	及單出	主	開	開	收副	受	受	傳	
位文	註	人位席	持人	會時間	會事由	受者本	文者	文機關	遞機關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台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操作營運成果及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營運成果，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急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王委員曉嵐 張委員瑞福 魏委員良才 余委員岳仲 陳委員忠正 蕭委員葆義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或單位）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會議	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受文者	受文機關	傳遞機關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學（以上請準備簡報資料）、京華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大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許健偉	開會地點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布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電話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南深路〇〇號）		字號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〇五一號	附件	抽存後解密	
						附件	92年4、5月份監測報告、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台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操作營運報告及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營運報告			

裝訂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5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2.4.25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五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7. § 15. 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度清理排水渠道作業計畫辦理情形(第16. 頁)，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17. § 20. 頁)，請公鑒。(掩埋場)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第21. § 23. 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辦理情形(第24. 頁)，請公鑒。(第四科)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

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三) 提報「台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代操作營運成果，請鑒核。

(四) 提報百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及九十二年四至五月份操作營運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西北區)

傳 真：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受文者：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字第〇五〇——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十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副本：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號
保存年限

年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召集人宏亮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詹炯淵、魏良才、樊國恕、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程樹森、呂登隆、王繼國、簡吟純、呂淑慧、沈建平、蕭琇中、郭鴻源、陳明德、林建在、周錦富、梁文美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十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 洽悉備查。

(二) 為做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管制工作，市政府相關單位爾後有廢棄土進場需求時，除緊急情況（包括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天然災害）及有影響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形外，正常情況下請環保局將相關進場資料先送本會審查後再行辦理。

(三)有關山豬窟溪下游河川水質部分項目重金屬濃度偏高，請康城公司就重機械修護廠之污染源再取樣檢驗並提送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討論後，俾決定是否辦理改善工程。

二、提報本局蔡股長文娟擔任本會幹事，請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二至三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輻射偵測儀請掩埋場依相關法令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四、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請公鑒。

決議：稽查紀錄表中處理方式，請用文字說明。

五、提報九十三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請公鑒。

決議：本計畫極為重要，請環保局極力爭取九十三年度預算，若有預算遭打折或無法通過之情形，請立即告知本會，以利處置因應。

柒、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九十二年二、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各乙份，請鑒核。

(一)最好在噪音變化圖內加畫環境音量基準值。

(二)請問落塵量是用天平或用彈簧秤量測。如是用天平，單位請改用質量單位g。

(三)附錄1-6，校正器之校正報告是250 Hz之pistone home，但校正報告是對1000Hz，請確

認。如有用250Hz校正、其校正報告也要有。

(四) 附錄1-6，01dB/Cal 02缺內文2頁。

(五) 附錄11-9， L_{24} 改 $L(24hr)$ 及 $L_v(24hr)$ ， $L_{早}$ 等改下標。

(六) 附錄11-9，夜間時段改00:00-05:00及22:00-24:00。

(七) 場址下游山豬窟溪河川水質檢測分別屬中度及嚴重污染，請掩埋場注意操作營運。

(八) 簡報資料第22頁之內容，請將灰渣更正為飛灰固化體。

(九) 為使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更能符合現況，田園綠莊測站下午監測時段請調整為六至八點，並請判定臭味來源。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二年二至三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一) 請問甲烷、二氧化碳等是質量或重量？如質量用kg，如是重量用kgw (P.4)。公噸如是重量改公噸重。

(二) 吸濕管是用質量或重量，報告內寫初重單位是g，初重是指重量，g是質量之單位，請查明後修改。

(三) Hig不要分開寫。

(四) 為明確瞭解沼氣發電量與進場廢棄物量之相關性，下次會議請提出完整報告。

三、提報「臺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九十二年二至三月份代操作營運成果，請鑒核。

(一) 廚餘等不可能用質量表示，請噸改噸重。

(二) 請環保局做好進場量之管制工作，並請代操作單位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三)請儘速調整需添加之副資材數量以避免積水，並考量增加其他添加劑之可行性。

(四)篩分操作過程中易產生臭味，請代操作單位儘速研提改善對策。

四、提報「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營運成果，請鑒核。

(一)有機廢棄物不可能用質量標示，噸請改為噸重。

(二)AM改A.M.。

(三)噪音振動監測報告中1.L5.L10等改下標2.要列出管制標準3.要列出校正記錄，校正器送國家實驗室之校正記錄，測定時之氣象資料4.最後一頁之值要寫出測定方法及(3).(4)項。是否24小時連續測定。而與環境音量基準比較。

(四)為解決臭味問題，康城公司建議修改廠房風門、增加負壓系統、除臭塔改為生物濾床後端加裝水洗系統乙節，請百美特公司納入參考。

(五)請將有機廢棄物進出廠量、污水量及廢氣防制設備吸附材更換時間等資訊納入報告中。

(六)本計畫部分監測項目監測頻率過低並請配合本會開會時間酌予修正監測頻率，以利監控。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提案：

1.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之前是否曾送本會備查，請環保局查明，若未提報請於下次會議提報。

決議：同意辦理。

2.為有效反映操作現況，請環保局提供相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
決議：同意辦理。

二、第四科：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

玖、散會。（以下空白）